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上述公告所述，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通函亦將包含本公司與城建集團之間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信息。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的內容，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王灝、張傑、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